

# 关于 202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在葫芦岛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上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 一、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

### （一）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9%，下降 7.6%。其中：税收收入 44.3 亿元，下降 2.2%；非税收收入 19.9 亿元，下降 17.7%。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4.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0.4%，按可比口径（同期决算数据按照要求换算成收付实现制口径，简称可比口径，下同），增长 18.4%。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2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48.8 亿元、调入资金 93.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68.5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03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8 亿元、上年结余 11.2 亿元，总收入合计 394.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4.7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7.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3.6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0.03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57.3 亿元，总支出合计 394.7 亿元。

## 2、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3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61.4%，下降 4.3%。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34.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1.5%，可比口径增长 0.2%。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31.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2.1 亿元、上年结余 4.4 亿元、调入资金 0.9 亿元，总收入合计 50.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4.6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1 亿元、调出资金 5.1 亿元、年终结余 7.9 亿元，总支出合计 50.8 亿元。

## 3、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62.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3 亿元，上年结余 1.4 亿元，总收入合计 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调出资金 0.1 亿元，年终结余 1.8 亿元，总支出合计 3 亿元。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2.3 亿元（不含省级统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完成预算的 94.6%，增长 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4%，增长 4.7%。

#### （二）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含开发区，下同）

##### 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8%，下降 35.6%，其中：税收收入 3.1 亿元，增长 4.4%；非税收收入 4.6 亿元，下降 48.9%。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2.2%，可比口径下降 3.3%。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48.8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33.7 亿元、调入资金 21.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68.5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03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 亿元、上年结余 11 亿元，总收入合计 295.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1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7.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20.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3.8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32.3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0.0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4.6 亿元，总支出合计 295.7 亿元。

结转下年支出 24.6 亿元，主要包括省专项未下达金额 9.1 亿元；由于收付实现制，暂时收回部门结转结余资金 10.8 亿元，其中省级资金 7 亿元，市级资金 3.8 亿元；年初预算中未实施的资金 4.7 亿元，主要包括 2021 年绩效 3 亿元，市本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0.5 亿元，住房公积金上缴管理费收入 1.2 亿元。

与年初向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比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与快报数一致，支出决算数比快报数减少 0.2 亿元，主要是按省要求债券还本付息支出据实清算。

市本级预算短收收入的安排和使用情况：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8 亿元，实际完成 7.7 亿元，短收 0.3 亿元，短收缺口通过年末盘活存量资金弥补。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2021 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142.7 亿元(不含返还性收入)，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2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4.7 亿元。执行中下达 133.6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23.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0 亿元。

向下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2021 年，按照现行的财政管理体制，市级财政补助下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14.3 亿元

(不含返还性收入), 其中: 一般性转移支付 104.6 亿元, 专项转移支付 9.7 亿元。

市本级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11 亿元, 在 2021 年预算执行中全部下达。

市本级 2021 年无预算周转金余额, 当年未设预算周转金。

市本级预备费管理使用情况: 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 2021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0.8 亿元, 经市政府批准使用 0.3 亿元, 主要用于新大路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行政补偿款, 剩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1 年初预算安排使用 2.6 亿元, 2021 年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 亿元。2021 年末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 亿元, 补充后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3.6 亿元。

##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9 亿元, 完成预算的 57%, 增长 48.7%。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4.3 亿元, 增长 112.8%。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5.6 亿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57.4%, 下降 10.2%。其中: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可比口径减少

0.3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4.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7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2.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3 亿元、调入资金 0.2 亿元，总收入合计 23.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5.6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1.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1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0.8 亿元、调出资金 0.4 亿元、年终结余 4.1 亿元，总支出合计 23.1 亿元。

与年初向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比，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数与快报数完全一致，支出决算数与快报数基本一致。

### 3、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1%；加上上级补助 1.4 亿元，上年结余 1.1 亿元，总收入 2.5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0.1 亿元，结转下年资金 1.4 亿元，总支出 2.5 亿元。

与年初向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比，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数与快报数完全一致。

### 4、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3 亿元（不含省级统筹企业职

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完成预算的 102.7%，增长 18.1%；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7%，增长 3.6%。

与年初向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比，社保基金收入增加 2.3 亿元，社保基金支出减少 6.4 亿元。主要是收支快报数为人社、医保部门预计数，决算后对相关数据据实调整。

###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经省政府批准，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至 42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63.9 亿元，专项债务 63.2 亿元。2021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4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42.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2.2 亿元。2021 年省政府代我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80.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4 亿元，再融资债券 66.7 亿元。

市本级(含开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至 21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01.2 亿元，专项债务 10.4 亿元。2021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196.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87.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9.6 亿元。2021 年省政府代我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7.6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4 亿元，再融资债券 34.2 亿元。

### （四）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实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全覆盖。2021 年市本级除偿债类所有项目全部编制绩效目标，市本级部门预算

项目（偿债类除外）绩效目标管理覆盖面达到 100%。二是做好 2020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对 2021 年所有项目（偿债类除外）都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对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全部完成的项目进行原因分析和提供整改措施。三是建立健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监管机制。强化信息支撑，提高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和水平，从 2021 年开始，应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确保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工作客观公正、规范有序。

## 二、落实市人代会决议情况及预算执行成效

2021 年，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加强统筹财政资源，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着力保障民生需求，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财政运行质量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 （一）落实市人代会决议情况

#### 1、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巩固经济向好态势

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支持实体经济，持续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落实制度性减税降费和阶段性缓税政策，持续增强企业获得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断规范直达资

金分配程序，实施常态化监管，做到快拨付、快支出、高效益，实现资金直接惠企利民。聚焦国家和省政策投向，强化项目谋划，主动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推动全市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 2、强化财政资金管理，保障重点支出需求

健全财政资金统筹使用长效机制，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财政保障能力水平，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从紧从实编制部门预算，持续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将有限财力投入到重点领域。科学统筹调度财政资金，不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充分挖掘释放各类闲置资源潜力。全力保障基本民生支出，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 3、增强预算执行约束，优化绩效目标管理

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约束效力，确保财政资金高效使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跟踪监控资金动态，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从严控制预算追加范围，严格履行预算追加审批程序，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渠道，全力保障政策性支出和重点项目需求。强化绩效管理和结果运用，以绩效目标引领预算编制，不断提高预算安排的精准度。

## 4、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筑牢财政安全屏障

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守住不发生区域性、

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强化政府债务管控，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真实合理安排偿债资金，妥善处理化解存量债务。安全有效使用债券资金，优化政府债券投向结构，不断提高债券项目经济社会效益。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强化账户、资金管理，实现全链条可追溯，确保资金安全可控。

## （二）重点支出预算执行成效

### 1、健全人才激励机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般公共服务投入 4.5 亿元。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对接国家博士后基金会，开展博士后挂职服务工作，促进人才战略顺利实施。落实 9 个专家工作站资助政策，鼓励开展科学研究，增强我市企业创新能力，发挥高端人才科技引领作用。支持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推动政务服务实现一网通办、一次办好，努力创建“零证明”城市。加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管理，着力解决民生诉求，打造全省一流为民服务平台。支持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推进与发达省市重点领域合作，促进意向重点项目签约落地，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智慧城市”重点项目建设，拓展大数据管理技术应用范围，让信息化发展成果惠及广大市民。

### 2、维护治安秩序持续稳定，确保社会大局和谐发展

公共安全投入 5.4 亿元。严格落实疫情管控措施，加大疫

区返程人员排查力度，突出抓好节日旅游防控安全，有效阻断疫情发生和传播。支持公安部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全力保障宣传、办案、举报奖励等经费，确保扫黑除恶斗争取得实效。支持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全市管网运行和供气安全。深入治理道路通行安全隐患问题，不断强化对酒驾、醉驾、毒驾、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控，预防道路安全事故发生。支持消防系统个人防护装备、信息通讯设施升级改造，提高指战员作战应对能力，提升我市救援工作现代化、科技化水平。

### 3、落实“两个确保”政策，支持各阶段教育发展

教育投入 5.5 亿元。积极推动学前教育发展，健全普惠性幼儿园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进一步扩大普惠学前教育资源。支持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为全市 21 万名学生创造优质学习环境。帮助特殊学校、少数民族学校征订教育教学用书，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积极落实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减免普通高中、职业院校学生学杂费，设立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资助学生 4 万名，切实减轻贫困家庭学生经济负担。强化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增强职业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提升整体办学实力和综合竞争力。落实农村非公办教师养老补助政策，提高农村退休教师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 4、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文旅体事业融合发展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投入 0.6 亿元。加快构建完善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证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公益场馆免费开放，满足广大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帮助解决葫芦岛广播电视台运行困难，有效激发广播电台内生动力，实现广告服务创收，保证新闻和节目安全播出，提升宣传服务水平。着力发展葫芦岛特色旅游，支持开展泳装博览会、啤酒节和特色展销节活动，繁荣活跃夜晚经济，打造假日旅游热潮。扎实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项目建设，修缮维护重要墙段，传承弘扬长城文化。支持组办辽宁省城市足球超级联赛等体育赛事，满足群众娱乐和健身需求，营造全民健身氛围，推动体育特色城市建设。

#### 5、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显著改善

节能环保投入 0.9 亿元。支持建立清洁取暖长效机制，完成重点区域散煤治理 24404 户，让人民群众安全、清洁、温暖过冬，确保城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支持推动企业环保升级，强化建筑工地扬尘治理，重点解决 355 处大气污染问题，巩固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成果。支持开展 84 个入海口排污整治，降低陆源污染物入海量，提升亲海空间品质。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支持开展污染源监督监测，提升水源地保护区生态环境质量。支持开展土壤环境综合排查，实施土壤污

染治理和修复，保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推动环保督察整改，强化日常监管，整改突出问题，建立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 6、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助力文明城市创建

城乡社区投入 4.9 亿元。有序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对 600 栋居民楼实施外墙保温、墙体粉刷、道路修复等改造，帮助 28000 户“老居民”过上“新生活”。加大对供暖保障工作支持力度，着力提高供热质量，增加供暖覆盖率，保证居民家庭温度达到国家标准水平。加快推动东部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项目建设，实现生活、餐厨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提升城市管理水平。集中治理城区河道和黑臭水体，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全力营造干净整洁、水清岸绿的水源环境。强化城区内排水、亮化等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和人居品质。

## 7、构建安全交通秩序，创造优质出行环境

交通运输投入 1.3 亿元。支持修缮改造干线公路 80 公里，实施危桥重建和维护工程，着重巡查重载车辆出入频繁路段，提高路域通行保障能力。支持开展国省干线质量与安全督查，保证公路工程实体和总体外观质量，提升项目实施品质和安全水平。加强极端天气道路交通秩序维护，支持警力和装备投放到重点区域路段，确保恶劣天气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新开通运营两条公交支线，途经中央商务区中学、市一高中两所学校，为学校师生提供便捷、舒适、高质量的公共交通出行服务。排查整治车辆违法违规营运行为，遏制不正当竞争，进一步规范客运出租市场营运秩序。

### 8、实现高质量就业，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 9.3 亿元。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全力保障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多渠道就业，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6 万人，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创业能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稳定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城乡居民低保标准分别提高 5.6 和 9.7 个百分点。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帮助解决残疾人生活和长期照护困难。落实国家拥军优属政策，按人均年补助 6000 元标准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切实帮助解决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的生活困难。推动社会服务基础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增加普惠性服务供给，提升养老、托育服务水平，增强兜底保障能力。

### 9、完善公共卫生体系，提升健康服务水平

卫生健康投入 11.8 亿元。落实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经费保障责任，助力全市疫苗接种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全市完成新冠疫苗接种人次超过 380 万，扎实筑牢全民免疫屏障。支持学校购买测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抓实常态化校园疫情防控。

控工作。保障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优化医学人才队伍结构，提升公立医院诊疗能力，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着力补齐乡村公共卫生体系短板，加快推进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鼓励乡镇卫生院聘用符合条件的村医，提高乡村医疗服务水平。支持启动癌症早诊早治项目，开展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癌症筛查，提高癌症早期诊断率和治愈率。

#### 10、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农林水投入 2.9 亿元。落实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开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产业链提质增效，提升综合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推动发展集体经济项目 50 个，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保障，提升农村公路路面质量，建设一事一议村内道路 619 公里。稳妥推进乡村发展建设，改进和完善乡村治理，助力完成 37 个美丽乡村项目。实施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政策，促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地力保护提升，改善耕地地力面积 304 万亩。落实深松整地作业补贴政策，支持秸秆还田及综合利用，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加快发展设施农业，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和生产效力。

#### 11、增强开发区综合实力，打造高质量发展生力军

市属开发区支出 5.8 亿元。落实科技人才奖励资金政策，做好新形势下人才引进、培养、服务工作，增强开发区创新发展动力。推进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实施高新信息产业园工程，进一步提升园区吸引力。支持重点项目运行，促进高新产业集聚发展，提升园区经济发展质量。着力化解疫情影响，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抓好开工企业疫情防控，支持企业配齐消毒液、口罩等消毒物资，兼顾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支持推进招商引资工作，促服务优环境，吸引优质项目落地。落实沿海经济带补助资金政策，提高中小企业生产能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 三、2020 年财政预算管理中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市审计局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 2020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了市本级预算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市政府高度重视，责成有关部门按照要求认真进行了整改。

#### （一）3 个年初代编项目预算下达较晚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今后将加快资金下达进度。

#### （二）1 个代编项目预算编制不细化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已将项目落实到部门，并细化预算编制。

#### （三）省指标 379.71 万元未及时分配下达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资金已全部下达，并协调相关主管部门，加快转移支付下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收回的结余资金 894.61 万元未及时使用，资金二次闲置未充分发挥效益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此项资金已收回预算统筹使用。

(五)非税收入电子化建设推行不彻底，影响年末决算收入完整性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完善了非税收入电子化建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效果较好，但仍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下一步，我们将在市人大的监督下，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发挥职能作用，落实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积极支持保市场主体、保民生、保就业，强化财政收支管理，防控财政运行风险，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